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泡发生器（凯拓定制）¹，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微泡发生器（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微泡发生器（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泡发生器（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循环磁力离心泵（凯拓定制）¹，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循环磁力离心泵（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循环磁力离心泵（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循环磁力离心泵（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微泡发酵罐（凯拓定制）¹，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微泡发酵罐（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微泡发酵罐（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泡发酵罐（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PH在线系统（凯拓定制）¹，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PH在线系统（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PH在线系统（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H在线系统（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换热器（凯拓定制）¹，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换热器（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换热器（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换热器（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气体稀释仪（凯拓定制），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气体稀释仪（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体稀释仪（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体稀释仪（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加热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加热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加热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加热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制冷循环器（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溶氧电极、ORP 电极（凯拓定制），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溶氧电极、ORP 电极（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溶氧电极、ORP 电极（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溶氧电极、ORP 电极（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控制系统（凯拓定制），生产厂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1号。控制系统（凯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控制系统（凯拓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控制系统（凯拓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辽宁博创腾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填报要点：

1. 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保持一致。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4. 本声明函格式为实质性格式，如涉及则提供，不得变更文件格式及内容。如提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